

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文件

苏医科〔2024〕3号

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基层卫生与健康治理研究院开放课题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统筹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，集聚校内外优质资源，聚焦基层卫生与健康治理研究院（以下简称研究院）研究领域，促进成果产出，扩大社会效益，特设开放课题。依据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《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开放课题重点资助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、基层卫生人才培养与发展、全民健康与人口高质量发展三大研究领域。

第三条 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负责开放课题全过程管理，每年发布课题指南，面向校内外招标，并负责课题申报受理、形式审查、评审立项、过程检查、验收结题等工作。

第二章 课题设置

第四条 开放课题设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类。重点课题每年立项 3~5 项，研究周期 2~3 年；一般课题每年立项 15~20 项，研究周期 1~2 年。

第五条 学校、科研机构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、地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人员可根据课题指南自主选题。重点课题申请人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，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，有从事相关领域研究经历；一般课题申请人原则上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具备从事相关领域的研究基础。

第六条 每人每年作为负责人只能申报课题 1 项，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课题不超过 2 项，须实际参加课题研究工作；有本课题在研或被终止的人员不得申报。每项课题设校内主持人 1 名；鼓励与校外单位合作申报，可增设校外单位主持人 1 名。原则上每个校外单位仅限合作申报 1 项。

第三章 过程管理

第七条 评审工作遵循回避与保密原则。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负责遴选专家，汇总专家评审意见，提出立项建议方案，报学校审定后立项。立项课题优先推荐申报更高级别的课题；优秀结项的课题成果优先推荐申报人文社科类科研成果奖项。

第八条 课题负责人承担课题管理职责，有责任带领团队成员严格遵守科研规范开展研究，并对其科研行为进行有效监督。

第九条 各立项课题均须按要求如期结题。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结题的课题负责人需提交延期申请，延期不得超过

1年。课题延期后仍未能按期结题，则予以终止并追回研究经费。

第四章 结题成果

第十条 结题成果需围绕课题研究核心内容，成果形式可以是研究报告、系列论文、专著、标准等，其他未提及成果形式或者有异议的成果需经申请裁定，得到认可后方可作为结题成果。

第十一条 重点课题结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①在CSSCI期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，或在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等国家级权威报刊理论版上发表理论文章1篇及以上；②公开出版专著1部；③在省委相关社科成果专刊上刊登文章2篇及以上；④研究报告的对策思路和政策建议、标准等被市厅级及以上领导批示，或被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；⑤获得市厅级社科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（排名第一）。

第十二条 一般课题结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①在统计源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，或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，或在省级以上党报党刊理论版上发表理论文章1篇及以上；②在市委相关社科成果专刊上刊登文章2篇及以上；③研究报告的对策思路和政策建议、标准等被学校或校外机构采纳；④获得市厅级社科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（排名第一）。

第十三条 课题成果需标注“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基层卫生与健康治理研究院开放课题研究成果”字样并附课题编号。与课题无关或关联不大的，无论是否标注项目号，不予认定。若课题成果第一作者为校外人员，须将“江苏医药职

业学院”作为第二作者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，方予以认定。

第五章 经费管理

第十四条 重点课题资助经费为5~10万元，分别于批准立项时拨付70%，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剩余30%。一般课题经费为0.5~2万元，一次性拨付。可根据后续研究情况进行滚动资助。

第十五条 开放课题经费纳入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年度预算，专款专用。课题经费仅用于与课题研究相关的设备费、业务费和劳务费等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负责解释。



江苏医药职业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4年10月21日